

附 1：

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	宁县米桥初级中学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48	48	48	10	100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8	48	48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 1：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标准核算				目标 1：按标准及时拨付营养餐经费，保障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
	目标 2：按标准及时拨付，保障实现学生营养补助、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	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。			
	目标 3：通过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切实改善农村学校学生体质状况，有效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，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	目标 2：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，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生每天	=5	=5	10	9	
			生活补助补助天数	=200	=200	10	9	
		质量指标	补助学生人数占比	=100%	=100%	10	9	
			补助达标率	=100%	=100%	10	9	
		时效指标	营养餐补助及时发放	及时	及时	10	9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素质提高	提高	提高	10	9	
			学生素质提高	提高	提高	10	9	
			教育教学质量提高	提高	提高	10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9	
	总分					100	90	
说明	无。							